澎湖縣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第九條之一處理原則

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社會救助法第九條之一對於本縣從事教育、保育、社會工作、醫事、警察人員及村（里）幹事，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，能迅速通報提供扶助需求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原則之扶助需求如下：

（一）急難救助。

（二）醫療補助。

（三）長期生活扶助。

（四）實物銀行扶助。

三、通報機關（單位）**依本原則辦理通報時，應事先訪視評估受扶助人之需求及個人或家庭生活情形，並洽詢本府（社會處）受扶助人目前受福利補助情形。**

經評估有扶助需要者，得填具通報表通報本府。

四、依本原則辦理扶助需求時，應由本府協同通報機關（單位）辦理訪視，並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審查。

經訪視評估有迫切並符合扶助之規定者，本府應於七日內核定通報補助；無迫切性之扶助案件，轉請鄉（市）公所輔導依本原則第二點提出救助需求申請；不符合扶助規定者，應敍明原因回復通報機關（單位）及受扶助人。

 因天侯、交通之故，本府難以訪查通報個案者，得協請鄉（市）公所辦理訪查並製作訪視紀錄。

|  |
| --- |
| **澎湖縣有社會救助需要的個人或家庭通報表****編號：** |
| 個案姓名 |  | 性　　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身分證號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**需求評估(可複選)** | **□急難救助 □醫療補助 □長期生活扶助 □實物銀行扶助** |
| 家庭狀況概述 | **(1)家庭人口數及其就業狀況：****(2)家庭成員健康情形：****(4)全家每月收入：** |
| 目前領取之補助項目及金額 |  |
| 通報單位資料 |
| 單位名稱 | (請寫單位全銜) | 承辦人員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傳真電話 |  |
| Email Add. |  |
| 單位地址 |  |
| 填表日期 | 年 月 日 | 單位主管 |  |